

台灣人壽新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3V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89 年 11 月 17 日 89 台壽精算字第 4681 號
90 年 08 月 21 日 90 台壽商研字第 3272 號
91 年 12 月 09 日 91 台壽數理字第 0002 號
92 年 01 月 22 日 92 台壽數理字第 0002 號
92 年 03 月 18 日 92 台壽數理字第 0019 號
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台壽數理字第 0056 號
93 年 04 月 13 日 93 台壽數理字第 0014 號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台壽商企字第 00148 號
95 年 01 月 06 日 94 台壽數字第 00127 號
96 年 01 月 19 日 95 台壽數字第 00133 號

修訂文號：97 年 05 月 31 日依 96 年 12 月 03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610 號函修正
修訂文號：97 年 05 月 31 日依 96 年 12 月 28 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令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二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四 條：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 五 條：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與本契約及其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一項所稱分期保險費係指本契約及其附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六 條：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保險單面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者，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一條：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專業醫務顧問依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時，得於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七十範圍內，但最高以伍佰萬元為限，向本公司申請「生命末期保險金」，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並扣除下列金額給付之。

- 一、自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計算之。但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二、自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生命末期保險金」尚須支付之保險費，但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保險費。
- 三、有保險單借款者，其保險單借款本息。
-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其墊繳保險費本息。
- 五、有附加本公司「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者，其已領取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生命末期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應就「生命末期保險金」相對應之保險金額減少之，且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一項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受益人申領「生命末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之詳細檢查報告或紀錄，並可隨時向被保險人曾就醫之醫療院所查詢有關診療紀錄及就醫情形；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八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契約轉換】

第二十條：本契約持續有效滿二年以上且保單仍屬有效者，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將本契約轉換為本公司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但以轉換當時本公司仍銷售之險種為限，其相關規範依本公司人壽保險契約轉換作業規定辦理。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一條：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二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但無「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項目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三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保險單面頁），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之前一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之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

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保險單面頁）。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三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四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五條：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六條：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七條：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如本契約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

，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若本公司於完成「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手續前，復受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請時，本公司即停止「生命末期保險金」的給付，並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辦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若通知到達前本公司已給付該項保險金，本公司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之。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八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九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全殘廢項目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件一

$$\text{應扣利息} = SA \times i \times m$$

SA ：「生命末期保險金」之金額。

m ：若「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超過或等於六個月，則 $m = \frac{1}{2}$ 。

若「生命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則 $m = \frac{t}{365}$ ，其中 t 為「生命

末期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之實際天數。

i ：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10、15 年期為 2.9%；20、25 年期為 3.0%)。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批單

第一條

「台灣人壽新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於投保時附加「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得經本公司同意附加「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第二條

要保人如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5 歲前未持續投保「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或中途退保者，則「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效力即行停止。

前項「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效力停止後，倘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 66 歲前經本公司同意辦理「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效力恢復，且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75 歲止仍持續有效者，其「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效力即行恢復。